

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監護權登記申請書

☐約定：立約定書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，因 ☐父母離婚  
☐生父認領  
☐父/母/養父/養母  
終止結婚

約定由☐父☐母☐養父☐養母\_\_\_\_\_（共同）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☐重新約定：立約定書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，因 ☐父母離婚  
☐生父認領  
☐父/母/養父/養母  
終止結婚

原戶籍登記記載約定由☐父☐母☐養父☐養母（共同）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今經雙方重新約定由☐父☐母☐養父☐養母\_\_\_\_\_（共同）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☐法定監護：受監護人\_\_\_\_\_因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順位，應由  
☐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（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在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）  
☐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（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在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）  
☐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☐因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\_\_\_\_\_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死亡改由\_\_\_\_\_行使權利負擔義務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|
| 立約定書人     | 〔簽章〕 |     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  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     |      |      |  |
| 立約定書人     | 〔簽章〕 |     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  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     |      |    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